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9]2号)...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1、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询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帝奥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公开发行人新股票数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6,305,000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5,22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安排...

Table with 2 columns: 日期 (Date) and 发行安排 (Issuance Arrangement). It details the timeline from T-4 to T+2, including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nd listing dates.

注:1、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上述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1、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询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帝奥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姓名 (Name), 职务 (Position), 员工类别 (Employee Category), 实缴金额(万元) (Paid Amount),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AM Plan Holding Ratio),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Contracting Party). Lists key personnel and their roles.

注:1、帝奥微战略配售计划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6,567.8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与募集资金规模的差额系预留资金,相关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资管计划与各部分直接相加之和与总股数存在差异系由五人凑成; 3、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帝奥微的曾用名,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均称为“上海分公司”...

(七)申购款项核实及验资安排 2022年8月8日(T-3)前,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8月17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从事投资业务的机构...

6、若符合发行对象(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证券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2)具有合法的证券投资记录,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7、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简称“跟投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中信建投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资管”)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帝奥微资管”)共同跟投...

注:1、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上述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

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1、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调查等)...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资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符合发行对象应于2022年8月3日(T-6)至2022年8月5日(T-4)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入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等投资者信息表...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8月5日(T-4)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格申报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书》、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及符合发行对象)资产证明资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

系统推送方式如下: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2年8月5日(T-4)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上提交相关资料。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料后,配售对象的信用信息在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具有科创板股权激励资格,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基金、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信息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询价。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自负。

投资者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点击“科创板”链接进入科创板专属网页,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2年8月5日(T-4)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上提交询价资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联席主承销商会在投资者材料审核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2年8月5日(T-4)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上提交相关资料: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询价”-“帝奥微”-“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机构名称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拟参与询价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

(1)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在2022年8月5日(T-4)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询价资料;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信息卡,纸质版文件无需提供; (3)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信息卡,纸质版文件无需提供; (4)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信息表,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表、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如实提交总资产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并严格按照证券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申报的总资产资产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子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产品、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资料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联席主承销商将对和网下投资者的询价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协会的出资方向(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核对关联方情况,确保不参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关联建设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询价资格申报材料的时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8月5日(T-4)13:00-14:30、15:00-22:00)或初步询价日(2022年8月5日(T-4)16:00-9:3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询价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未提交询价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询价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联席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2、定价依据应当符合网下询价方式的研究报告,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依据。建议价格为价格区间,最高价与最低价的差额不得超出价格区间的30%。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上传的内部研究报告以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原则上应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请网下投资者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通知执行。网下投资者所上传的定价依据等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笔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进行存档备查,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定价决策结果,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五)初步询价 (下转C5版)